重要資料

尊敬的客戶:

擬將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CLA」) 及 Canada Life Limited (「CLL」) 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Limited (「MPL」)

我們特此致函告知您,CLA 及 CLL 分別透過其各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擬轉讓予 MPL(「**擬議轉讓**」)。進行擬議轉讓的原因是因為 CLA 及 CLL 希望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

本函載述有關將 CLA 及 CLL 分別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業務」)轉讓予 MPL 之擬議轉讓的重要資料。轉讓予 MPL 的業務之範圍載於本函附件 1 內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計劃撮要(「計劃撮要」)中。作為 CLA 之長期保單的持有人(不論生效、過期、終止、到期、已退保或失效),您的保單將被包括在擬議轉讓內。擬議轉讓將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中列明的法定程序,向香港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對一項列明轉讓條款的計劃(「計劃」)予以認許。該申請已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呈請(「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原訟法庭作出。

於業務轉讓後及計畫實施後,MPL 將透過 MPL 與 CLA 的巴巴多斯分公司(「CLA BB」)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簽訂的共保協議(「共保協議」)將您的保單下 100%的保險風險分出予 CLA BB。

計劃將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中加以審議,該聆訊預定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正舉行。計劃下擬議的轉讓僅在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進行。

CLA、CLL 和 MPL 已委任一名獨立精算師,即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精算學會會員 Clement Bonnet(「獨立精算師」),審查計劃及共保協議的條款及計劃和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以 CLA 及 CLL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作為基礎為香港原訟法庭擬備一份報告(「獨立精算師報告」)。獨立精算師報告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的合理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特別是對各自之轉讓保單(定義見本函附件 1 第 1 部)的保單持有人有關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獨立精算師亦已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的財務保障之影響,及已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中確保它們按所示方式運作的保障是否充足。計劃及獨立精算師報告的撮要列於本函附件 1 及附件 2。獨立精算師已準備一份補充報告(「補充報告」)就 CLA 及 CLL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更新,並就獨立精算師於獨立精算師報告中列出的看法是否有任何變更表達意見。補充報告的副本將大約於 2025年 11 月份在 MPL 的網站(網址為www.mypace.life)、CLA 的網站(網址為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及 CLL 的網站(網址為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上發佈。

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中陳詞。如您有意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您需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七個日曆日前向 CLA或 MPL 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附件1-第2部:「聆訊的進一步資料」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部份。除非您有意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或有意對計劃作出反對,否則您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您須理解擬議轉讓的詳情。我們建議您仔細閱讀本函。

擬議轉讓對轉讓保單的影響

計劃將於 CLA、CLL與 MPL 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轉讓日」)。MPL 已向保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並已獲得原則上批准。在獲得保監局授權之前提下,MPL 將持有經營有關類別(即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因此,其有能力承繼 CLA 及 CLL 所經營的業務。在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的前提下,預計計劃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經 CLA、CLL 與 MPL 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轉讓日後,CLA 及 CLL 將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會向保監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 及 CLL 亦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 及 CLL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除非計劃於香港原訟法庭頒發命令之日後的第 90 日或之內,或者於 CLA、CLL 與 MPL 共同決定且經香港原訟法庭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計劃將失效。

若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所有轉讓保單,包括您的保單,均將由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轉讓予 MPL。擬議轉讓完成後,MPL 將管理所有轉讓保單,而且 MPL 將取代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成為該等保單的承保人。轉讓保單的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均將保持不變。

計劃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若香港原訟法庭批准計劃下擬進行的轉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函附件1。

如計劃未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擬議轉讓將不會進行,包括您的保單在內的轉讓保單將由 CLA或CLL(視情況而定)繼續承保,其亦將繼續擔任該等保單的承保人,包括負責該等 保單的行政管理及服務。如擬議轉讓沒有進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計劃的結構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獨立精算師已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有關利益及服務水平的的合理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計劃 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的財務保障之影響等事項發表意見。建議您參閱附件 2 的第 1 部「獨立精算師的主要評估」及第 2 部「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進一步資料

如您希望獲得進一步資料,您可以:

- 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期間(即自本函日期起計最少 21 個日曆日(包括週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期間)之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內,前往我們代表律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14 樓的辦事處,查閱本函(中文及英文版)、已提交予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僅英文版)(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中文及英文版))、獨立精算師報告(中文及英文版)以及香港原訟法庭就呈請書作出指示的命令(其副本亦隨本函附上)之副本;
- 在香港原訟法庭完成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之前登入 MPL 的網站(網址為 www.mypace.life)或 CLA 的網站(網址為 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
- 在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前,隨時致函 CLA 或 MPL 位於以下地址的辦事處,免費 索取呈請書(僅英文版)(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中文及英文版))及獨立精 算師報告(中文及英文版)之副本;及/或

CLA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1 樓 2109-11 室
MPL	香港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118 號 7 樓

• 參閱本函所附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

如您對擬議轉讓有任何疑問,請致電CLA(電話:(852) 2827 7344)或MPL(電話:(852) 3153 2965),或按照上述地址致函 CLA或 MPL,並在信封上註明「Canada Life 長期保險轉讓」,此外亦可將您的疑問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LA(電郵地址:CLA-HKportfoliotransfer@canadalife.com)或 MPL(電郵地址:info@mypace.life)。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 Gabriel Joon-Jae Chang,行政總裁 謹啓

Andron

Canada Life Limited 香港分公司 Lindsey Rix-Broom,行政總裁 謹啓



MyPace Life Limited Rui Huang,擬任行政總裁 謹啓

附件1

第1部

計劃撮要

1. 背景

- 1.1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CLA」)最初於 1849 年 4 月 25 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在其發展歷程中,CLA 根據加拿大法律進行了數次合併,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CLA 與 Crow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合併,以及最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CLA 與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Lond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London Insurance Group Inc.及 Canada 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進一步合併。CLA 由Great-West Lifeco Inc.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上市公司。CLA 是一家受聯邦規管的加拿大保險公司,並在加拿大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跨省保險註冊。CLA 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LA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1 樓 2109-11 室。
- 1.2 CLA 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長期業務。自 1994 年起,CLA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1)分出再保險之合約、(2)續保生效保險合約及(3)將生效保險合約轉換為其他保險合約(就該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的相關備註已於 1995 年 6 月 28 日列入保監局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並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修訂)。
- 1.3 Canada Life Limited(「CLL」)於 1970年2月25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 CLL 是 CLA 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LL 獲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PRA」)授權,編號為 110394,並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 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FSMA」)受英國金融行為 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和 PRA 規管。自 2001年12月1日 起,CLL 被列為 FSMA下的獲授權機構。CLL 於 1984年8月31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CLL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22 樓。
- 1.4 CLL 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 (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但是,CLL 並未在香港或從香 港經營任何類別 A(人壽及年金)長期業務。自 1995 年 6 月 14 日起,CLL 已停止 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 保險之合約。
- 1.5 MyPace Life Limited (「MPL」)於 2024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及 PACE Solutions Limited (「PACE」)分別擁有 MPL

的 51%及 49%權益。為承繼 CLA 及 CLL 經營的業務,MPL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向保 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 (人壽及年金)、類別 C (相連長期)、類別 D (永久健康)、類別 G (退休計劃管理第 I類)、類別 H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之長期業務。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保監局已給予原則上批准,授權 MP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上述類別的長期業務。在獲得保 監局授權之前提下,MPL 將持有經營有關類別(即類別 A (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 (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因此,其有能力承繼 CLA 及 CLL 所經營的業務。

- 1.6 CLA、CLL及MPL(以及其他協議方)將於2025年8月或9月左右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CLA及CLL同意轉讓、而MPL同意接受CLA與CLL分別透過其各 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合稱「業務」),惟須獲香港高等 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認許。
- 1.7 擬議轉讓(定義見下文)完成後,CLA及CLL將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會向保監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及CLL亦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及CLL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16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2. 擬議轉讓

- 2.1 擬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業務應根據計劃的條款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擬議轉讓」)。該轉讓須接香港原訟法庭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和 25(1)條發出的命令(「香港命令」)進行。該等業務應包括下文定義之 CLA 和 CLL 各 自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剩餘資產和剩餘負債。就此,「轉讓保單」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i)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定義見下文)仍然生效的所有保單;(ii)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已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其項下仍有未了結的索償或未付款項,或 CLA 或 CLL 已收到與之相關的索償通知的所有保單;(iii)構成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已失效不超過 4 年的所有保單,包括與(i)、(ii)及(iii)有關的所有建議書、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附註、附約及附屬協議;及(iv)其香港分公司已收到但其香港分公司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 MPL 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及復效之建議書及申請。
- 2.2 就 CLA 而言,根據 CLA 須遵守的加拿大保險監管制度,將 CLA 的轉讓保單轉讓予 MPL,無須事先取得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Canada,「OSFI」)的同意或批准。就 CLL 而言,將 CLL 的轉讓保單轉讓予 MPL,無須事先取得 PRA 或 FCA 的同意或批准。
- 2.3 CLA、CLL 及 MPL 進一步同意,將於業務轉讓及計畫實施後,MPL 將透過共保協議將轉讓保單下 100%的保險風險分出予 CLA(透過其巴巴多斯分公司行事,「CLABB」)。CLABB於 2010年11月26日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註冊為一家外部公

司,並根據第 308 章《公司法案》(the Companies Act Cap. 308)受巴巴多斯公司事務及知識產權局(Barbados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規管。 CLA BB 是根據第 310 章《保險法案》(Insurance Act, Cap. 310)獲正式發牌的第 2類保險人,並受巴巴多斯金融服務委員會(Barbado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規管。CLA BB 獲發牌為第三方和關連公司簽發的保單提供長期再保險。根據 2018年《外幣許可證法案》(Foreign Currency Permits Act, 2018),CLA BB 持有受巴巴多斯國際業務部(Barbado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nit)規管的外幣許可證(Foreign Currency Permit)。就此,「共保協議」分別指:

- (i) MPL與CLABB將於2025年8月或9月左右簽訂的共保協議,根據該協議,屬於分紅保單的CLA轉讓保單下100%的保險風險(於該等保單根據計劃轉讓予作為受讓保險人的MPL並由其承繼後),應由MPL按該協議所載分出予CLABB(「CLA分紅共保協議」),及
- (ii) MPL與CLABB將於2025年8月或9月左右簽訂的共保協議,根據該協議, (i) CLL的轉讓保單及(ii)不屬於分紅保單的 CLA轉讓保單下 100%的保險風險(於(i)及(ii)所述的該等保單根據計劃轉讓予作為受讓保險人的 MPL 並由其承繼後),應由 MPL 按該協議所載分出予 CLA BB(「非分紅共保協議」)。
- 2.4 作為擬議轉讓下業務轉讓的一部分,CLA長期基金(定義見下文)及CLL長期基金(定義見下文)中的共保資產(定義見下文)及共保負債(定義見下文),將由CLA及CLL(視情況而定)轉讓予MPL。緊隨前述轉讓後,根據共保協議(定義見下文),所有該等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不包括(a) MPL與CLL之間約定的歸屬於CLL轉讓保單的若干資產(「除外CLL共保資產」);及(b)歸屬於該等除外CLL共保資產或與之有關的負債(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分出的任何負債除外)(「除外CLL共保負債」),在由MPL根據擬議轉讓從CLA及CLL收到後,應立即由MPL轉讓予CLABB,作為初始再保險保費的一部分。為簡化擬議轉讓和共保協議下的所有該等轉讓,擬議所有該等轉讓應視為按以下方式實行:
 - (i) 就 CLL 長期基金中的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資產和除外 CLL 共保負債)而言, CLL 會直接將其轉讓予 CLA BB; 及
 - (iii) 就 CLA 長期基金中的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而言,CLA 會將其由 CLA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CLA HK」)再分配予 CLA BB。
- 2.5 就此,「共保資產」指以下資產之總和:
 - (i) CLL 及 CLA 各自的「相關轉讓資產」,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屬於下文「轉讓資產」定義第(i)段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但不包括其任何剩餘資產(定義見下文)),並應由 CLA 和 CLL(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定義中規定的方法確定,即,相關轉讓資產指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轉讓資產,但不包括 CLL 或 CLA 於(i)其轉讓保單,及(ii)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

下,或依據該等轉讓保單及中介協議,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

- (ii) CLL 及 CLA 各自的「相關剩餘資產」,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屬於下列範圍內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
 - (a) 下文「剩餘資產」定義第(i)(A)段,及
 - (b) 「剩餘資產」定義第(ii)段,且與本定義第(a)項範圍內的財產、資產、 現金或投資有關,

即,相關剩餘資產指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 (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剩餘資產,但不包括 CLL 或 CLA 於(a)其轉讓保單,及(b)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轉讓保單及中介協議,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2.6 「共保負債」指以下負債之總和:

- (i) CLL及CLA各自的「相關轉讓負債」,分別就CLA及CLL而言,指其於轉讓日(定義見下文)歸屬於其相關轉讓資產的所有負債和義務,但不包括其任何除外負債和剩餘負債(定義均見下文),及
- (ii) CLL及 CLA 各自的「相關剩餘負債」,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歸屬 於相關剩餘資產或與之相關,且在適用於該等相關剩餘資產之後續轉讓日 (定義見下文)前的任何時候產生的所有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 的或可能有的)。
- 2.7 為免疑義,根據共保協議,儘管除外 CLL 共保資產和除外 CLL 共保負債由 MPL 保留,該等除外 CLL 共保資產的公平市值(減去除外 CLL 共保負債的公平市值)將成為 MPL 應付予 CLA BB 的款項。
- 2.8 基於上述簡介,計劃與擬議轉讓相關的操作條款如下。

3. 轉讓日

3.1 計劃應於 CLA、CLL 與 MPL 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 生效,該日期應為頒發香港命令認許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轉讓日」)。 在獲得香港命令的前提下,預計計劃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經 CLA、CLL 與 MPL 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4. 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的轉讓

4.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在遵守下文「註 1」之前提下,CLA 及 CLL 的轉讓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但須遵守下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一節之規定,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歸屬於 MPL (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

- 4.2 在遵守下文「註 1」之前提下,(i) CLA 及 CLL 的剩餘資產不應於轉讓日根據計劃轉讓予或歸屬於 MPL;及(ii)於每個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每個後續轉讓日起,該後續轉讓日所適用之 CLA 及 CLL 的每項剩餘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歸屬於 MPL,但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每項該等剩餘資產應隨即在所有方面被當作為轉讓資產,且計劃適用於轉讓資產的規定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資產。
- 4.3 在後續轉讓日前,在遵守下文「註 2」之前提下,就 CLA 及 CLL 的每項剩餘資產而言,CLA 及 CLL 分別應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 MPL 絕對持有該剩餘資產,並應遵守 MPL 就該剩餘資產(合理行事地)作出的指示,直至相關剩餘資產轉讓予 MPL 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 MPL 或被處置(屆時 CLA 及 CLL 分別應向 MPL 支付該剩餘資產的出售收益),而 MPL 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剩餘資產作為 CLA 和 CLL 各自的授權人行事。
- 4.4 MPL 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 CLA 及 CLL 分別於相關轉讓之時對每項轉讓資產和 剩餘資產享有的所有權,無論相關轉讓是根據上文第 4.1 段或第 4.2 段進行,還是根 據下文「註 1」被視為已實行。
- 4.5 註 1: 鑒於根據共保協議的規定並按上文所述,MPL 會將相關轉讓資產(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資產者,「相關轉讓資產(ECCA)」)和相關剩餘資產(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資產者,「相關剩餘資產(ECCA)」)(即共保資產,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資產)(在 MPL 根據計劃收到該等資產後)轉讓予 CLA BB,為簡化資產轉讓的過程,在完成以下所有行動後,CLL、CLA 及 MPL 應被視為已履行上文所述之與轉讓相關轉讓資產(ECCA)和相關剩餘資產(ECCA)有關的其各自義務:
 - (i) CLL(a)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所有相關轉讓資產(ECCA)及(b)於適用的 後續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每項相關剩餘資產(ECCA)直接轉讓予 CLA BB;及
 - (ii) CLA 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A HK 的相關轉讓資產(ECCA)和相關剩餘資產 (ECCA)的擁有權和所有權由 CLA HK 再分配予 CLA BB,並在 CLA BB 的帳簿中將該等資產重新定性為共保資產。
- 4.6 由於 CLA HK 和 CLA BB 屬於同一法人實體,上文「註 1」第(ii)段所述的資產擁有權和所有權的再分配無須經第三方同意(儘管 CLA HK 與 CLA BB 持有的該等資產在再分配前和再分配後性質不同),因此該等再分配應於轉讓日完成。
- 4.7 **註 2**: 就 CLL 的每項相關剩餘資產(ECCA)而言,由轉讓日至適用的後續轉讓日之期間內,MPL 則應為履行共保協議,以信託形式為 CLABB 持有其根據上文第 4.3 段就該等相關剩餘資產(ECCA)獲得的權利和任何實益權益。
- 4.8 為免疑義,相關轉讓資產和相關剩餘資產中屬於除外 CLL 共保資產的部分應根據上 文第 2.7 段由 CLL 轉讓予 MPL,並由 MPL 保留。

4.9 CLA、CLL 與 MPL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MPL 轉讓任何轉讓資產或剩餘資產並使其歸屬於 MPL(包括向 CLA BB 轉讓任何相關轉讓資產(ECCA)或相關剩餘資產(ECCA)並使其歸屬於 CLA BB)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4.10 就此,「**轉讓資產**」,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

- (i) 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且於 CLA 長期基金(定義見下文)或 CLL 長期基金(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或分配予該等基金的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無論位於何處),且分別就 CLA 長期基金及 CLL 長期基金而言,該等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應由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確定,且截至轉讓日的估值日,其總價值應足以覆蓋轉讓負債(定義見下文)的總價值(其總價值應按下述方法評定: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計算其所有履約現金流(不包括於非分紅基金中持有並與費用準備金相關的現金流),並去除於轉讓日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及保證成本。為明確起見,履約現金流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任何合約服務邊際);
- (ii) 在其轉讓保單下或依據其轉讓保單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 益;及
- (iii) 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其於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 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

但不包括其任何剩餘資產(定義見下文),且為免疑義,亦不包括 CLA 及 CLL 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

4.11 「剩餘資產」指:

- (i) 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A)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且於 CLA 長期基金或 CLL 長期基金(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或分配予該基金的任何財產、資產、現金或投資(無論位於何處);及(B)於其轉讓保單下或依據其轉讓保單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C)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於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下或依據該等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且針對上述各項,於轉讓日:
 - (a) 需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CLA 和 CLL(視情況而定)、MPL、香港原訟法 庭、OSFI、PRA 或 FCA 除外)的同意,但尚未獲得此等同意;或
 - (b) 需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對下列任何權利的放棄: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 財產或資產,或被提供權利以獲得或促成他人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 產或資產,或要約獲得或促成他人獲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等財產或資產的 權利,但尚未獲得此等放棄;或
 - (c) 因其不在香港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不受該司法管轄權管轄,或因 其他原因,香港原訟法庭拒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及 25(1)條(視適用 者而定)發出向 MPL 進行轉讓的命令;或
 - (d)由於任何原因,未或不能根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轉讓予 MPL 或歸屬於 MPL; 或

- (e)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與 MPL 書面同意,該財產或資產應延遲轉讓或不應轉讓;及
- (ii) 於轉讓日後就本定義第(i)項所述之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不時 賺取或收到的任何出售收益或收入或其他應計款項或回報,無論是否以現金形 式。
- 4.12 「後續轉讓日」,就任何剩餘資產及/或剩餘負債(定義見下文)而言,指計劃 規定之該等剩餘資產及/或剩餘負債的轉讓應生效且該等剩餘資產及/或剩餘負債 應歸屬於 MPL 之日(該日在轉讓日後),即:(i) 就屬於上述其定義第(i)(a) 或(b)項範圍內的任何剩餘資產;及任何剩餘負債而言,指根據計劃條款將其轉 讓予 MPL 所需的必要同意或必要放棄:(a)已獲得之日;或(b)不再需要之日;或 (c)獲香港原訟法庭免除之日;或(ii)就屬於上述其定義第(i)(c)或(d)項範圍內的任 何剩餘資產而言,指轉讓該剩餘資產的任何障礙被消除或克服之日(或被消除 或克服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之一日);或(iii)就屬於上述其定義第(i)(e)項範圍 內的任何剩餘資產而言,指 CLA及 CLL(視情況而定)與 MPL 同意應進行轉讓 之日;或(iv)就屬於上述其定義第(ii)項範圍內的任何剩餘資產而言,指 CLA及 CLL(視情況而定)收到或賺取該剩餘資產之日。
- 4.13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 先購買權、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具 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
- 4.14 「**合約服務邊際**」、「**履約現金流**」和「**非金融風險之風險調整**」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中規定的涵義。
- 4.15 「**保證成本**」指在分紅基準已吸收某實體可轉嫁給保單持有人的所有負面經驗後, 該實體須為任何剩餘利益提供的額外成本。
- 4.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指歐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4.17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在遵守下文「註 3」之前提下,CLA 及 CLL 的每項轉讓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但須遵守下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一節之規定,分別由 CLA 及 CLL 轉讓予MPL 並成為 MPL 的負債,而 CLA 及 CLL 對每項該等轉讓負債的責任均應完全解除,且 MPL 應承擔每項該等轉讓負債。
- 4.18 在遵守下文「註3」之前提下,(i) CLA及 CLL 的剩餘負債不應於轉讓日根據計劃轉讓予或歸屬於 MPL;及(ii)於每個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每個後續轉讓日起,該後續轉讓日所適用之 CLA及 CLL 的每項剩餘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分別由 CLA及 CLL 轉讓予 MPL 並成為 MPL 的負債,而 CLA及 CLL 對與該等剩餘負債相關的任何責任均應完全解除,且 MPL 應承擔與該等剩餘負債相關的任何責任。每項該等剩餘負債應隨即被當作為轉讓負債,且計劃適用於轉讓負債的規定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負債。

- 4.19 自轉讓日起及在轉讓日後, MPL 應代表 CLA 及 CLL 清償下列負債, 若未能清償, 則應就下列負債對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 作出彌償:
 - (i) 未或不能於轉讓日依據計劃或香港命令轉讓的所有剩餘負債,直至相關負債 轉讓予 MPL 或成為 MPL 的負債;及
 - (ii)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CLA及 CLL 的香港分公司(i)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並與轉讓負債有關的;或(ii) 於相關後續轉讓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並與剩餘負債有關的任何其他負債(但不包括除外負債)。
- 4.20 CLA、CLL 與 MPL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MPL 轉讓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並由 MPL 承擔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包括向 CLA BB 轉讓任何相關轉讓負債(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負債者,「相關轉讓負債(ECCL)」)或相關剩餘負債(但不包括屬於除外 CLL 共保負債者,「相關剩餘負債(ECCL)」)並使其歸屬於 CLA BB)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 4.21 註 3: 鑒於根據共保協議的規定並按上文第 2.4 段所述, MPL 會將相關轉讓負債 (ECCL) 和相關剩餘負債(ECCL) (即共保負債, 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負債) (在 MPL 根據計劃承擔該等負債後)轉讓予 CLA BB, 為簡化負債轉讓的過程, 在 完成以下所有行動後, CLL、CLA 及 MPL 應被視為已履行上文第 4.17 段和第 4.18 段下與轉讓相關轉讓負債(ECCL)和相關剩餘負債(ECCL)有關的其各自義務:
 - (i) CLL(a)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所有相關轉讓負債(ECCL)及(b)於適用的 後續轉讓日將歸屬於 CLL 的每項相關剩餘負債(ECCL)直接轉讓予 CLA BB;及
 - (ii) CLA 於轉讓日將歸屬於 CLA HK 的相關轉讓負債(ECCL)和相關剩餘負債 (ECCL)由 CLA HK 再分配予 CLA BB,並在 CLA BB的帳簿中將該等負 債重新定性為共保負債。
- 4.22 由於 CLA HK 和 CLA BB 屬於同一法人實體,上文「註 3」第(ii)段所述的負債再分配無須經第三方同意(儘管 CLA HK 與 CLA BB 的該等負債在再分配前和再分配後性質不同),因此該等再分配應於轉讓日完成。
- 4.23 為免疑義,相關轉讓負債和相關剩餘負債中屬於除外 CLL 共保負債的部分應根據上 文第 2.7 條由 CLL 轉讓予 MPL,並由 MPL 保留。
- 4.24 針對因 MPL 在轉讓日或相關後續轉讓日(以適用者為準)後未能支付或履行任何轉讓負債或剩餘負債而引起的所有及任何損失、責任和費用,包括 CLA 和 CLL(視情况而定)因就指控該負債的第三方申索進行抗辯或和解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MPL 應對 CLA 和 CLL 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4.25 就此,「轉讓負債」,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於轉讓日歸屬於其轉讓資產的所有負債。該等轉讓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轉讓保單下或與其轉讓保單有關的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任何現時或未完結的申訴、法律程

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以及相關負債,為免疑義,包括轉讓日前作出的不當銷售 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 償);及在歸屬於其轉讓保單的範圍內,任何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 與代理協議)下的負債;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及剩餘負債。

- 4.26 「**剩餘負債**」,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其所有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 未來的或可能有的),且:
 - (i) 該等負債和義務歸屬於剩餘資產或與之相關,且在適用於該剩餘資產的後續轉 讓日前的任何時候產生;或
 - (ii) 根據計劃將該等負債和義務轉讓予 MPL 需於轉讓日獲得任何一人或多人 (CLA 和 CLL (視情況而定)、MPL、香港原訟法庭、OSFI、PRA 或 FCA 除外)的同意或任何一人或多人的放棄,且該等同意或放棄歸屬於其轉讓保單,但尚未獲得。
- 4.27 「除外負債」,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i)其與稅項(不包括於轉讓日後對 MPL 徵收的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負債;及(ii)與保監局對 CLA 或 CLL(視情況而 定)施加的罰款或罰金有關的任何負債。為免疑義,CLA HK 及 CLL 無須承擔於轉讓日後與轉讓保單有關的任何保費徵費。

5. 轉讓保單的轉讓

- 5.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MPL 應享有在 CLA 及 CLL 各自的轉讓保單下或依據 CLA 及 CLL 各自的轉讓保單分別賦予或歸屬於 CLA 及 CLL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 處和權力,並應受 CLA 及 CLL 各自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於轉讓日當 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應成為 MP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 5.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份轉讓保單下或就每份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 CLA 及 CLL 各自轉讓保單之保單持有人(合稱「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分別 針對 CLA 及 CLL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均告終止,並應替代為針對 MPL 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
- 5.3 在轉讓日前,CLA及CLL分別同意,其可以向PACE(MPL的股東之一,為MPL研發保單管理系統而作為MPL的服務提供商)轉移或促成向PACE轉移PACE準備擬議轉讓之資料遷移所需的轉讓保單資料。

6. 紀錄的轉讓

6.1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CLA 及 CLL 分別應將 (i)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 持有的關於轉讓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轉讓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法定紀錄(定義見下文)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第 2 條所界定);及(ii) 與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剩餘資產和剩餘負債有關的所有法定紀錄,轉讓予 MPL,而 MPL 對持有和使用(及轉移)該

等資料應具有與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在轉讓日之前所具有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及權力。就此,「法定紀錄」,分別就 CLA 及 CLL 而言,指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其就其業務保存並由其保留管有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紀錄。

- 6.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就應繼續繳納保費之轉讓保單,轉讓保單持有人應於 任何進一步保費到期應繳時向 MPL 支付該等保費。MPL 對轉讓保單或在轉讓保單 下應享有轉讓日之前 CLA 及 CLL(視情況而定)本可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辯護、索 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 6.3 MPL 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契諾並受其約束,承 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 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索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 MPL 而非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簽發的。
- 6.4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主要推銷刊物、銷售文件、附約、附表和聲明),除下述變更外應保持不變: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中凡提述「CLA」及「CLL」(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MPL」、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述「CLA」及「CLL」(視情況而定)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MPL」。尤其是(但不限於此),「CLA」及「CLL」(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就轉讓保單可行使的或表明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或將由其履行的責任,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可由「MPL」、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7.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 7.1 在不減損計劃效力並遵守上文「註 1」和「註 3」的條件下,若在不作出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取得進一步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計劃和香港命令即不能有效地將計劃下的任何業務、轉讓資產、轉讓負債、轉讓保單、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轉讓予 MPL 並歸屬於 MPL,則:
 - (i) CLA、CLL 和 MPL 應自行或促使他人採取、簽署和交付使計劃生效或將業務、 所有轉讓資產、轉讓負債、轉讓保單、剩餘資產和剩餘負債轉讓予 MPL 所需 的以及 MPL 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進一步行為、契據、文件、轉易、出讓、 更替和轉讓文據以及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便由轉讓日及適用的後續轉讓日 (視情況而定)起有效地將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轉讓保單、剩餘資產、 剩餘負債的所有權及業務轉易、出讓、轉讓、歸屬於 MPL 及/或記錄在 MPL 名下;
 - (ii) 在完成該等行為、契據、文件和事宜前, CLA 及 CLL 分別應由轉讓日及適用 的後續轉讓日(視情況而定)起:

- (a) 為 MPL 以信託形式持有仍未轉讓予 MPL 的各受影響轉讓資產和剩餘 資產中的實益權益,並在其收到與任何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和剩餘資 產有關的任何款項後立即支付予 MPL;及
- (b) 為並代表 MPL 並為 MPL 的賬戶持有或承擔各受影響轉讓負債和剩餘 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 (iii) MPL應由轉讓日起(自負費用)協助 CLA及 CLL履行其各自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義務並清償 CLA及 CLL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該等負債。倘若 MPL未履行該等義務,MPL同意就 CLA及 CLL(視情況而定)歸因於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和任何合理的費用或開支對 CLA及 CLL(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 CLA及CLL分別應由轉讓日起遵從MPL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任何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出的指示,直至該等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MPL為止,且MPL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等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為CLA及CLL(視情況而定)的授權人行事。

8. 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 8.2 依據香港命令,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由 CLA 及 CLL 提起的或針對 CLA 及 CLL 提起的與其各自的剩餘資產或剩餘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有的、待決的、潛在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均應改為針對或由 MPL 繼續或啟動,以取代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而 MPL 應享有與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就該等程序/申訴所享有的相同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倘若 MPL 未履行該等義務,MPL 應就 CLA 及 CLL (視情況而定)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後招致,並歸因於該等程序或申訴的所有負債及合理的費用與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9. MPL 保險基金

9.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MPL應設立三項新基金,即(i) MPL類別 A分紅基金; (ii) MPL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及(iii) MPL類別 C 基金。該三項新基金應構成 MPL 長 期基金。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屬於 CLA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所有非分紅轉 讓保單(及歸屬於非分紅轉讓保單的所有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MPL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屬於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所有分紅轉讓保單(及歸屬於分紅轉讓 保單的所有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且屬於 CLL 類別 C 基金的所有轉讓保單(及所有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2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i)由 CLA於 CLA類別 A 非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非分紅轉讓保單的每項剩餘資產應分配予 MPL類別 A 非分紅基金;(ii)由 CLA於 CLA類別 A 分紅基金中維持並歸屬於分紅轉讓保單的每項剩餘資產應分配予 MPL類別 A 分紅基金;及(iii)由 CLL於 CLL類別 C 基金中維持的每項剩餘資產應分配予 MPL類別 C 基金。
- 9.3 於適用的後續轉讓日當日並由適用的後續轉讓日起: (i)歸屬於 CLA 之非分紅轉讓保單並分配予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的每項剩餘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ii)歸屬於 CLA 之分紅轉讓保單並分配予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的每項剩餘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 及(iii)分配於 CLL 類別 C 基金的 CLL 的每項剩餘負債,應分配予 MPL 類別 C 基金。
- 9.4 CLA 及 CLL 根據上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一節為 MPL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投資中的所有實益權益應分配予該等財產、資產或投資本應分配予的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或 MPL 類別 C 基金(以適用者為準)。根據上文「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一節須由 MPL 清償的所有負債應分配予該等負債本應分配予的 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或 MPL 類別 C 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 9.5 儘管有本節上述各項的規定,鑒於共保資產和共保負債(不包括除外 CLL 共保資產和除外 CLL 共保負債)將立即根據上文「註 1」和「註 3」由 MPL 轉讓予 CLA BB,MPL 只會在符合精算和會計原則的適當情況下將其在該等共保資產及共保負債中的任何權益分配予相關的 MPL 長期基金。
- 9.6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指 MPL 自轉讓日起設立的帳目,該賬目應為 A 類長期業務下承保之分紅轉讓保單備存。「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指 MPL 自轉讓日起設立的帳目,該賬目應為 A 類長期業務下承保之非分紅轉讓保單備存。「MPL 類別 C 基金」指 MPL 自轉讓日起設立的帳目,該賬目應為類別 C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保單備存。「MPL 長期基金」指 MPL 類別 A 分紅基金、MPL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及 MPL 類別 C 基金。「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指 CL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d)條,為類別 A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非分紅轉讓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指 CL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d)及(3)條,為類別 A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分紅轉讓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CLA 長期基金」指 CLA 類別 A 分紅基金及 CLA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9.7 「CLL 類別 C 基金」或「CLL 長期基金」指 CLL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1B(2)(a) 條,為類別 C 長期業務下承保之轉讓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 10. 保費、委託書及其他權利和義務

- 10.1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就其各自的任何轉讓保單收到的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轉讓日之後均應支付予 MPL(或其代理人)。
- 10.2 MPL(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的授權,接納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MPL(或其代理人)收到與轉讓保單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或憑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 匯票、郵政匯單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 10.3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MPL(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計算及收取保費並 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 10.4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某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 CLA 及 CLL 各自的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或 CLA 及 CLL(或其各自代理人)應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託書、自動轉賬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 MPL(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11. 修改

- 11.1 在遵守本節最後一段的前提下, CLA、CLL 及 MPL 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其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計劃的操作條款, 但須遵守保監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11.2 在遵守本節最後一段的前提下,計劃的操作條款應根據上一段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同意(及施加的條件,如有)加以修改、變更或修訂。
- 11.3 糾正計劃中明顯錯誤,或當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有更改,而 CLA、CLL 或 MPL 合理地認為對確保計劃的操作規定能以預期方式運作有合理需要,而作出的修改、變更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在上述各情況下,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保監局作出通知,並且保監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12. 計劃費用

12.1 與擬備計劃及將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應按 CLA、CLL 及 MPL 同意的約定方式,由 MPL、CLA 及 CLL(從其各自的股東基金)支付,而不應由 CLA或 CLL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13. 管轄法律

13.1 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u>第2部</u>

聆訊的進一步資料

呈請書之正式聆訊

關於認許計劃的呈請書聆訊將在香港原訟法庭進行。我們預計香港原訟法庭決定是否認許計劃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正 舉行。

《保險業條例》訂定,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中陳詞。

如果您有意(親身或透過代表)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請您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七(7)個日曆日前(即2025年12月2日前),按照以下地址,向CLA或MPL發出表明該等意圖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CLA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1 樓 2109-11 室

MPL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118號 7樓

所有信函均應以英文註明「Canada 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Transfer」,或以中文註明「Canada Life 長期保險轉讓」。

如果您有意反對計劃但不願意(親身或透過代表)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 請您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七(7)個日曆日前(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前)按照上述地址向 CLA或 MPL 發出表明該等意圖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第一部:獨立精算師的主要評估

如獨立精算師報告所述,獨立精算師認為: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CLA及CLL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各自的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CLA及CLL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各自的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獨立精算師信納計劃及共保協議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它們如所述般運作。

第2部: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 1. 緒言及本人意見撮要
- 1.1. 本人 Clement Bonnet 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Milliman 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901-2 室。本人是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及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本人已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就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CLA」或「Canada Life」)香港分公司(「CLA-HK」)及Canada Life Limited(「CLL」)香港分公司(「CLL-HK」)向 MyPace Life Limited(「MyPace Life」)轉讓其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以下統稱為「轉讓業務」或「轉讓保單」)的擬議計劃(「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在擬議轉讓預期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轉讓日」)生效後,轉讓業務將透過MyPace Life 與 CLA 的巴巴多斯分公司(「CLA-BB」)簽訂之兩份共保協議分出予 CLA-BB 進行再保險,此等協議分別為分紅共保協議及非分紅共保協議,合稱為「共保協議」。
- 1.2. MyPace Life 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及PACE Solutions Limited(「PACE」)共同擁有。MyPace Life 正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條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若干類別的長期保險業務。根據申請條款,MyPace Life 將不會在香港或從香港簽發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惟經其他獲授權保險人轉讓的長期業務則除外。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獲得香港保監局就其新授權申請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預期計劃將於 2025 年 12 月獲法庭發出認許命令後,MyPace Life 將隨即獲香港保監局發出正式批准函,成為獲授權保險人。
- 1.3. 在本報告中,CLA-HK及CLL-HK統稱為「Canada Life Hong Kong」。CLA及CLL 統稱為「Canada Life Group」,當中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Canada Life Group及 MyPace Life 統稱為「有關方」。
- 1.4. 本報告為本人於 2025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獨立精算師報告之撮要。本人工作範圍、 考慮因素及結論、依據、限制,以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完整報告內。轉讓業務 的保單持有人(下稱「轉讓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於有關方代表律 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Baker & McKenzie)的辦事處索取完整報告副本。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前,上述完整報告之 電子版本亦可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查閱。
- 1.5. 本人在擬備就計劃之獨立精算師報告過程中,已就所需內容諮詢香港保監局,並 於適當的情況下納入香港保監局的建議。
- 1.6.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 (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包括轉讓保單持有人及其保單未被轉讓之其他 Canada Life Group 保單持有人(「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並無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有關方的股東或亞洲保險的保單持有人(該等保單持有人於計劃實施後仍歸屬於亞洲保險)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及共保協議,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或再保協議。

- 1.7. 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所要求為進行本人工作所需的資料。此外,本人亦獲准 自由接觸有關方的多名代表並與之進行了討論。
- 1.8. 本撮要報告內容包括:
 - 轉讓業務、計劃及共保協議之說明;
 - 本人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 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望及財務保障所造 成的影響之意見;
 - 本人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內所提供的保障是否充分之意見。

2. 計劃及共保協議之背景

- 2.1. 計劃旨在簡化 Canada Life Group 的架構,其即時目標為: (i)從非其主要市場的 亞洲地區撤出其作為直接保險人的身分;及(ii)解除 Canada Life Group 對轉讓業 務之服務及監督責任(該業務相對其整體規模而言並不重大)。
- 2.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業務將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保。 計劃實施後,轉讓業務將透過共保協議分出予 CLA-BB。
- 2.3. 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BB 將透過共保協議承擔與轉讓業務相關之大部分金融及保險風險(MyPace Life 的直接開支除外),並管理支持轉讓保單的大部分資產;而 MyPace Life 將取得轉讓保單之所有權,並負責按時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管理轉讓保單、滿足及管理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以及根據香港法定基礎履行向香港保監局的財務報告及監管申報之要求。
- 2.4. 計劃完成後,CLA-HK 及 CLL-HK 將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以及關閉其香港分公司。因此,在計劃完成後 CLA-HK 及 CLL-HK 將不再有任何保單持有人。

3. 轉讓業務

- 3.1. CLA-HK 的長期保險業務僅包括類別 A (人壽及年金)業務。CLA-HK 的現有業務最初由 Crown Life Canada 於 1990 年代承保,其後於 1999 年轉讓予 CLA。該等業務主要包括分紅終身壽險產品,另有部分非分紅傳統及萬用壽險產品。自 1994 年起,CLA-HK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1)分出再保險之合約、(2)續保生效保險合約及(3)將生效保險合約轉換為其他保險合約。因此,其長期業務已經停售。截至 2024年12月31日,CLA-HK 共有 9,932 份生效保單,此等保單根據加拿大財務報告基礎計算的總轉讓負債為 4.425 億美元。
- 3.2. CLL-HK 的長期保險業務僅包括類別 C (相連長期)業務。所有 CLL-HK 的類別 C 保單均為投資相連終身壽險保單。自 1995年6月14日起,CLL-HK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因此,其長期業務已經停售。截至 2024年12月31日,CLL-HK 共有 204份生效保單,此等保單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總轉讓負債為 490 萬英鎊。

- 4.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影響
- 4.1. 根據計劃,MyPace Life 承諾將繼續向 CLA-HK 及 CLL-HK 的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相關的合約利益。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轉讓保單持有人根據其現有保單文件所界定的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除了將對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提述替換為對 MyPace Life 的提述外,生效保單的保單條款及細則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有所更改。
- 4.2. 大部分轉讓保單含有酌情利益,另有部分含有酌情費用或可調整保費率。特別是:
 - **分紅保單**:酌情部分包括非保證紅利、保單貸款利率,以及紅利儲備金及身故 賠償儲備金的派息率。
 - **非分紅保單**: 酌情部分包括萬用壽險派息率及若干非分紅產品之保費率調整權 利。
 - 投資相連保單:酌情部分包括各種投資相連費用及開支,以及於必要時向投資相連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其他單位基金選擇及終止基金選擇的權利。
- 4.3. 計劃及共保協議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MyPace Life 及 CLA-BB 將繼續依照現行有關 釐定酌情利益及費用的做法。具體而言,CLA-BB 將根據現行做法,在妥善考慮 規管 CLA-BB 的任何相關監管規定及以合理努力考慮 MyPace Life 的意見後,釐定 酌情利益。CLA-BB 所建議的酌情利益須經 CLA 董事會批准。MyPace Life 則會在 其委任精算師的建議下,負責審閱 CLA 董事會所批准的酌情利益及費用,以確保 符合其內部政策及履行對滿足和管理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的責任。
- 4.4. 影響酌情利益水平的三個關鍵範疇包括:
 - 釐定酌情利益及費用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判斷;
 - 資產管理;及
 - 開支。

釐定酌情利益及費用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判斷

- 4.5. 就分紅轉讓業務而言:
 -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紅利檢討每年均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進行,該規則旨在於各紅利類別內不同類別及年代的分紅保單之間,實現合理且公平的盈餘分配,並考慮如過去及預期的索償及投資經驗,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等因素。
 -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須遵守《MyPace Life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而 CLA-BB 須遵守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該等政策實質上與現時適用於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之《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相同。兩份政策均符合香港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業務除外)指引》及《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股東將繼續無法從封閉組合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中受益。任何對《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條文的修改,均須取得 MyPace Life 及 CLA-BB 的書面同意,並在必要時事先獲得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局及香港保監局之批准。任何對分紅共保協議的其他修訂須經 MyPace Life 與 CLA-BB 雙方書面同意,且雙方在作出任何會影響保單持有人之利益的重大變更前,雙方將尋求取得香港保監局的同意(因法律、規例或合規要求所需作出的變更除外)。

4.6. 就萬用壽險保單及若干 CLA-HK 擁有調整保費率權利的非分紅產品而言,本人獲悉,自 1999 年收購該等保單以來,萬用壽險保單的派息率及保險費用開支,以及相關非分紅產品之保費率均未曾更改。CLA-BB 及 MyPace Life 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亦無意改變 CLA-HK 現時所採用的做法。

4.7. 就投資相連轉讓業務而言:

- 轉讓前,CLL擁有酌情權可變更投資相連費用,但不包括身故費用(自 2019年起,身故費用的檢討由 Scottish Friendly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Scottish Friendly」)根據外判協議每三年進行一次)。此外,CLL-HK擁有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其他基金選擇及在必要時終止基金選擇的權利。
- 由於 CLL-HK 轉讓業務本身規模過小,缺乏具代表性的經驗數據以進行合適的 身故費用檢討,因此在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不會進行身故費用檢討。取而 代之,在非分紅共保協議中已預先列明未來身故費用因子的調整,該等調整主 要基於目前對死亡率改善的最佳估計預測,並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作出小幅有利 調整。
-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將不會釐定或保留其他費用,因任何費用將作為結算之一部分直接歸屬於 CLA-BB。CLA-BB將繼續基於 CLL 現行採用的做法設定投資相連費用(身故費用除外)。任何建議之變更將先經 CLA-BB 審閱及批准,隨後由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進行評估,再取得 MyPace Life 董事會之最終批准。該程序之任何變更將須獲 MyPace Life 批准。
- MyPace Life 繼續打算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與 Canada Lif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LAM」)管理的相同單位基金選項。MyPace Life 亦擁有酌情權 提供其他單位基金選項(其性質及收費水平應與現有 CLAM 基金選項相若,以符合同業最佳做法),並在必要時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終止單位基金選項。所有有關單位基金選項的決定,將遵循《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中》所載的投資相連基金投資指引,該指引與現行的 CLL-HK 政策一致,以確保保單持有人的體驗不會受到不利影響。MyPace Life 董事會將保留對此類事宜的最終決策權,包括單位基金終止或任何重大變更的決定。

資產管理

CLA-BB

- 4.8.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BB將負責執行及監督 CLA-BB與 MyPace Life雙方協議的投資策略,惟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則將由 MyPace Life 保留管理。
- 4.9. CLA-BB 將於以下兩項獨立基金中管理再保險資產:
 - (i) CLA-BB 分紅基金
 - 用以支持再保分紅轉讓業務的資產,將被實際分隔於 CLA-BB 分紅基金內一個 為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專屬利益而設立的封閉組合子帳目中。此安排與 CLA-HK 現行採用的方式一致。
 - CLA-BB將根據《香港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及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指引管理該等再保險資產。該等規則及指引與《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及現行規管分紅業務資產管理的投資政策實際上是一致的。

- 該等資產將繼續由 CLA 加拿大分部的資產負債管理團隊及 Empower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在美國的投資部共同管理。
- 就該等資產而言,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的目標資產配置不會有重大改變。

(ii) CLA-BB 非分紅基金

- CLA-BB 非分紅基金將持有支持再保非分紅轉讓業務的資產,包括為應對 CLA-BB 分紅基金潛在不利經驗風險而持有的額外資產,以及用以支持投資相 連轉讓業務的非投資相連資產。
- 除了為應對 CLA-BB 分紅基金潛在不利經驗風險而持有的額外資產將被實際分隔外, CLA-BB 非分紅基金內的其他資產並無計劃進行實際分隔。此安排與現時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所採用的方式基本一致。
- CLA-BB 將根據非分紅共保協議所載之投資指引管理再保險資產。該等資產的目標資產配置將遵循 CLA-BB 非分紅基金,而此配置與轉讓前 CLA-HK 所採用的目標資產配置有所不同。然而,由於非分紅保單利益均為保證利益,而任何利率風險將由 CLA-BB 承擔,因此預期該差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資產僅佔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予MyPace Life 的總資產的一小部分。
- 4.10. CLA-BB 及 MyPace Life 可隨時修訂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MyPace Life 無意大幅更改 CLA-HK 現時採用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資產配置。CLA-BB 保留修訂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之權利,以改善資產與負債現金流的匹配(或出於其他原因)。然而,若要對共保協議所載的投資指引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 MyPace Life 的同意,而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MyPace Life

- 4.11.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歸屬於 CLL-HK 的投資相連資產及其相關負債將由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並由 MyPace Life 按「預留資金基礎」保留。該等投資相連資產將直接存放於以 MyPace Life 名義註冊的一個已被實際分隔且可清楚識別之託管帳戶內。此安排與現時 CLL-HK 所採用的做法一致,即投資相連資產將繼續由同一託管人持有,唯一的變化僅為託管帳戶的所有權由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根據基金資料概覽,投資相連資產的資產配置因各基金而有所不同,且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改變。該等投資相連資產將繼續由 CLAM 根據 MyPace Life 與CLAM 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確保 MyPace Life 對 CLAM 擁有直接執行合約的權利,以維持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相同程度的保障。
- 4.12. MyPace Life 將設立並維持以下三項長期業務基金以管理再保險資產(不包括投資相連資產):
 - (i) MyPace Life 類別 A 分紅基金
 - 來自 CLA-BB 的再保攤回應收將被實際分隔並存放於一個為轉讓保單持有人專屬利益而設立的分紅保單持有人子帳目內,此安排與現時 CLA-HK 所採用的做法一致。
 - (ii)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
 - 並無計劃將 MyPace Life 類別 A 非分紅基金內的資產進行實際分隔。

- (iii) MyPace Life 類別 C 投資相連基金
- 歸屬於 CLL-HK 的非投資相連資產將被實際分隔,並與 MyPace Life 維持的其他兩項類別 A 基金分隔。
- 4.13. MyPace Life 三項長期業務基金內的資產,以及股東資產(主要為注資),將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 MyPace Life 投資指引進行管理。該等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資產,其目標為支持分出予 CLA-BB 後 MyPace Life 的淨負債、滿足香港風險為本資本(「HKRBC」)基礎下的資本要求,以及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4.14. MyPace Life 投資指引須接受 MyPace Life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並必須經 MyPace Life 董事會批准。
- 4.15. 此外,MyPace Life 已承諾,在進行下列事項前,將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 (i)實施任何嚴重偏離 MyPace Life 現行投資政策的活動,或(ii)在董事會批准後對 MyPace Life 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開支

日後營運成本

- 4.16.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轉讓業務的未來營運成本將由 CLA-BB 及 MyPace Life 共同承擔。基於以下原因,該等成本預期不會導致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開支相關費用增加或所支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下降:
 - CLA-BB 因共保協議而產生之未來營運成本,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 預期 MyPace Life 的未來營運成本將透過 MyPace Life 股東基金盈餘,以及由 CLA-BB 應付予每份保單的管理費所覆蓋。此外,約 100 萬美元的員工相關成本,最初將由 MyPace Life 的股東承擔,而非由 MyPace Life 自身承擔。當未來 MyPace Life 通過業務轉讓並實現規模經濟後,該等成本將從 MyPace Life 向其股東重新分攤。
 - 對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可收取的開支已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 固定。

關於計劃及共保協議的費用及開支

- 4.17. 因計劃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總額預期將由 CLA、CLL 及 MyPace Life 從其各自的股東基金支付。
- 4.18. MyPace Life 已確認,其與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為 40 萬美元,預期不會導致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開支相關費用增加或所支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下降。
- 4.19. 就 CLA 及 CLL 而言,本人已獲悉其因計劃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CLA: 400 萬至 500 萬美元, CLL: 40 萬英鎊),與其各自資產負債表規模相比並不重大。
- 4.20. 根據共保協議, CLA / CLA-BB 將於五年內向 PACE 支付總額為 500 萬美元之加入費用。CLA-BB 亦將於轉讓日支付一次性的分出佣金,並按年向 MyPace Life 就每份保單支付經通脹調整的管理費。轉讓日後首年,與共保協議相關的總費用及開支預期不超過 2,000 萬加元(約 1,400 萬美元)。鑒於該等預期費用及開支相對於 CLA 及 CLL 整體開支基礎而言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不會導致向非分紅轉讓保單

持有人收取之單位費用增加,或向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支付之紅利水平下降。須注意,根據《Canada Life 封閉組合營運規則》,可向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開支是固定的,且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維持不變。

稅務影響

- 4.21. MyPace Life 將選擇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相同的稅務基礎,即以已承保淨保費的 5%,按 16.5%的利得稅率課稅。由於轉讓業務將於計劃實施後透過共保協議全數分出予 CLA-BB,MyPace Life 的已承保淨保費實際上將為零,因此預期 MyPace Life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無須支付任何利得稅或產生任何應納稅額。根據計劃,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所有稅項結餘將留存於 Canada Life Group。
- 4.22. 將 CLL-HK 的轉讓業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後,作為英國稅務居民的保單持有人的 任何未來投資淨回報將不再受英國稅制規管,但其可能喪失若干稅務抵免及稅務 遞延效益。CLL-HK 計劃另行發信(「英國稅務補充文件」)予根據 Scottish Friendly 持有的現有地址記錄或 CLL-HK 獲悉,已知於其投資相連轉讓保單有效期 間居住於或曾居住於英國的所有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以說明潛在稅務影響, 並就任何不利稅務影響向該等保單持有人提供相應的補償。對於過往並非英國稅 務居民但將成為英國稅務居民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CLL-HK 委任精算師已 告知本人,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淨變化。因此,CLL-HK 並無計劃向該等保單持有人發送英國稅務補充文件,以避免不必要的混淆,因有 關資訊與其無關。然而,將向所有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的法定陳述書將建議現在 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但未收到英國稅務補充文件的任何 CLL-HK 之轉讓保單 持有人聯絡 CLL 以獲取進一步資訊,因 CLL 已承諾向所有符合資格的保單持有人 (無論該等保單持有人在計劃獲認許前是否已收到英國稅務補充文件) 就任何不 利稅務影響提供相應的補償。符合資格的條件為:截至計劃獲認許當日,保單持 有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的任何時候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鑒於有關方已計劃與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溝通,且相應的補償(估計整個 CLL-HK 轉讓業務組合所 涉補償金額為 5 萬至 6 萬英鎊)相對於 CLL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本人信 納轉讓保單持有人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期望結論

- 4.23.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LA-HK 及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 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影響
- 5.1. 計劃及共保協議將把保單從 Canada Life Group 轉讓予 MyPace Life,其後大部分財務及保險風險將透過再保險方式轉回並由 Canada Life Group(透過 CLA-BB)保留。因此,有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之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Canada Life Group 的保單準備金、償付能力及風險承擔是否會因計劃及共保協 議而有重大變化?
 - MyPace Life 是否擁有適當的保單準備金、資本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持續財務保障?
 - 鑒於大部分財務及保險風險已分出予 CLA-BB,是否有充足保障措施以減輕共保協議所產生的風險?

Canada Life Group 的保單準備金、償付能力、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

保單準備金基礎

- 5.2.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HKRBC 制度開始以來,CLA-HK 已獲香港保監局批准,以加拿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17 保險合約(「IFRS 17」)釐定其法定準備金。在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CLA-HK 的準備金乃根據前《保險業條例》設定。CLL-HK 以往則一直根據與香港保監局達成之協議,按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釐定其法定準備金。
- 5.3.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所有保單負債將由 MyPace Life 分出予 CLA-BB,CLA-BB 須將就再保轉讓業務設定準備金。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CLA-BB 將以加拿大 IFRS 17 基礎設定其法定準備金:
 - 就CLA-HK轉讓業務而言,這與現時CLA-HK所採用的保單準備金基礎相同。
 - 就 CLL-HK 轉讓業務而言, CLA-BB 將按現行方式持有單位準備金。就非單位準備金而言,其釐定方式則與現行方式略有不同。然而,考慮到 CLL-HK 投資相連組合的規模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非常細小,任何差異對轉讓保單的財務保障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償付能力狀況

- 5.4. 轉讓業務的相關風險將從CLA-HK及CLL-HK重新分配或轉移至CLA-BB。因此, 評估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涉及持有轉讓業務的各實體之償付能力狀況是否 會惡化至關重要。
- 5.5. CLA 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包括 CLA-HK、CLL-HK 及 CLA-BB,必須遵守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局所制定的人壽保險資本充足測試(「LICAT」)指引及母公司獨立資本框架,該等規例規定人壽保險公司之監管目標總比率為 100%。CLL 則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評估其償付能力,該基礎要求保險人維持至少償付能力資本要求(「SCR」)的 100%。過往,CLA和 CLL 的償付能力狀況均顯著高於監管最低償付能力比率 100%。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CLA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130%,而 CLL 的償付能力比率則為 162%。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按 IFRS 17基礎計算的 CLA-HK 淨資產為 3,040 萬美元,約佔 CLA 法律實體總資本資源的 0.1%。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CLL-HK 轉讓業務分別約佔 CLL 實體層面之生效投資相連業務的總保單總數、總承保毛保費及總最佳估計負債的 1%或以下,因此與 CLL-HK 轉讓業務相關之 SCR 相對於 CLL 總 SCR 而言微不足道。

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政策

5.6. 計劃及共保協議的最終結果是,CLA 所承擔的財務及保險風險於轉讓後基本維持不變。這是因為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引伸之主要保單風險承擔,基本上將透過 MyPace Life 從 CLA-HK 及 CLL-HK 重新分配或轉讓予 CLA-BB。儘管預期 CLA-BB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將產生的開支會較與轉讓前 CLA-HK 略為增加,但該等開支將由股東承擔,且由於轉讓業務規模相對於 CLA 而言較小,因此並不會對其財務保障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其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偏好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亦會基本保持不變。

MyPace Life 的保單準備金、償付能力、風險承擔及管理

保單儲備基礎

5.7. MyPace Life 須就轉讓保單按 HKRBC 之要求持有準備金。

償付能力狀況

- 5.8. MyPace Life 根據 HKRBC 基礎評估其償付能力,該基礎要求須維持不少於訂明資本額之100%的最低資本要求。MyPace Life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因此沒有過往償付能力數據。MyPace Life 將於轉讓日前獲得360萬美元的初始注資,並於轉讓日當日獲 CLA-BB 支付350萬美元的一次性的分出佣金,以補償其管理轉讓保單的成本、支持未能由共保協議中所獲得的再保險資產完全覆蓋的任何負債(例如現時估計邊際),及應付資本要求。
- 5.9. 根據假設轉讓業務為 MyPace Life 唯一吸納的業務組合的情況下, MyPace Life 預 測其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將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6%, 上升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 162%, 再升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 168%。該等比率遠高於最低 HKRBC 償付能力要求 100%。
- 5.10. MyPace Life 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將在任何時候維持至少 2 億港元(2,564.2 萬美元)的資本基礎。於轉讓日,該資本基礎包括 2,800 萬港元(360 萬美元)的初始注資及 2,700 萬港元(350 萬美元)的一次性的分出佣金。同時,這亦包括由CLA-BB 維持、以香港保監局為唯一受益人而設的部分信用狀初始金額 1.45 億港元(1,854.2 萬美元),該金額為 MyPace Life 於扣除一次性的分出佣金及已繳款股本後,須以港元持有的最低資本總額。作為比較,預測 MyPace Life 於 2026 年 12月 31 日的訂明資本額為 510 萬美元。MyPace Life 的 HKRBC 目標償付能力比率為至少 150%,高於監管規定之 100%。
- 5.11. 倘若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跌至低於 100%, MyPace Life 將即時採取行動應對,可能行動包括注資、實施額外成本管理行動、請求再保險人提供潛在支持(惟須完全由再保險人全權酌情決定),以及在取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收回生效業務(若此舉可改善收回後的償付能力比率)。

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政策

- 5.12. MyPace Life 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退保及長期開支風險。根據 HKRBC 基礎進行的壓力測試顯示,一旦出現大規模退保或開支大幅超支的情況,則可能需要股東注資,方可將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恢復至監管規定 100%以上的水平。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MyPace Life 將透過審慎監控及與其股東進行中央成本協調,以管理退保風險及開支風險,確保其財務穩健。
- 5.13.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MyPace Life 亦將承擔有限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
 - 對手方違責風險之承擔乃源於與 CLA-BB 簽訂的共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MyPace Life 市場風險承擔有限,這是因為 MyPace Life 投資於類現金資產,從 而將潛在波動減至最低;
 - 業務操作風險則透過穩健的內部控制及業務延續計劃予以管理,並採取對可能 影響保單持有人之重大風險事件給予零容忍的嚴格政策。
- 5.14. 本人已獲提供《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其規範了 MyPace Life 如何管理風險。該政策與 Canada Life Group 之風險管理框架大致相若,尤其有關以下方

面:(i)監管合規;(ii)持有高於監管最低償付能力要求之充足資本水平,以 應對不利市場情況;及(iii)就所有主要風險設定風險限額。

於共保協議下減低對手方違責風險之保障措施

- 5.15. 因共保協議而產生之對手方違責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已透過共保協議所載之保障措施而減低。該等措施包括:
 - CLA-BB 將為分紅轉讓業務設立及維持一個獨立信託帳戶,並獨自承擔相關成本和費用。該等信託資產將作為抵押品,並指定 MyPace Life 為受益人,確保在 CLA-BB 未能向 MyPace Life 支付結算款項、無力償債或分紅共保協議終止時, MyPace Life 可直接動用信託資產。
 - 若 CLA-BB 長期基金(及與分紅共保協議有關的信託帳戶)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結算款項, CLA-BB 將動用其股東基金以支付任何未繳清之結算款項。
 - 共保協議內設有終止及收回條款,以確保 CLA-BB 履行其再保險義務,並不得單方面退出共保協議,除非 MyPace Life 未支付適當的款項,或 CLA-BB 或 MyPace Life 履行共保協議的義務變得不合法。任何該等終止均須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獲取該等同意將導致 CLA-BB 須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使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MyPace Life 將制定危機管理計劃,以管理如共保協議終止時可能出現的營運影響。
- 5.16. 為免疑義,從 MyPace Life 分出予 CLA-BB 的投資相連資產將以 MyPace Life 的名義持有,並按「預留資金基礎」保留,因此,該等投資相連資產並不涉及任何對手方違責風險。
- 5.17. 共保協議所載之安排(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管治安排)有助確保 CLA-BB 以符合轉讓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相關再保保單。

財務保障結論

- 5.18. 鑒於上述評估結果,本人認為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保單持有人服務及業務操作變更

6.1. MyPace Life 已承諾於轉讓後,將繼續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其水平與計劃實施前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大致相若。該承諾亦涵蓋 CLL-HK 投資相連保單,而該等保單之保單管理服務目前已外判予 Scottish Friendly。與此同時,MyPace Life 將盡最大努力聘用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所有或絕大部分負責轉讓保單之相關員工,惟以該等員工願意接受新僱用為前提。MyPace Life 的某些內部職能將由亞洲保險及 PACE 之員工,以及聲譽良好的外部供應商執行,以確保穩健的營運支援及監管合規。故此,本人並不預期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所提供之服務或服務水平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安排

6.2. 鑒於 CLA-HK 及 CLL-HK 已停止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故就分銷安排而言,轉讓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6.3. 於計劃實施後,MyPace Life 將負責向經紀支付續保佣金。CLA-BB 將透過共保協議向 MyPace Life 補償相應的佣金款項。續保佣金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考慮事項結論

- 6.4. 本人的意見為,上述各項營運範疇,包括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均不會對轉讓保單 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計劃及共保協議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以確保其按所 呈示的方式運作。
- 7. 計劃及共保協議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 7.1. CLA-HK 的轉讓業務對 CLA 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而 CLL-HK 的轉讓業務對 CLL 或 CLA 而言亦同樣並不重大。 CLA-HK 的轉讓保單佔 CLA 保單數目不足 1%,而 CLL-HK 的轉讓業務則佔 CLL 保單數目不足 1%。
- 7.2. 本人於評估計劃及共保協議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影響時,依賴了 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利益期望

7.3. 鑒於轉讓業務規模相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業務規模而言非常小,且對非轉讓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可忽略不計,故計劃及共保協議預期不會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保障

- 7.4. 如前文所述,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總費用及開支,相對於 CLA 及 CLL 整體開支基礎而言並不重大。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導致向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成本上升或向其支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水平下降。
- 7.5. CLA 的 LICAT 償付能力比率預期將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出現重大變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加拿大報告基礎,CLA 之淨資產為 211.98 億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考 LICAT 比率為 130%,遠高於其內部目標及監管目標總 比率。
- 7.6. 同樣地,CLL 的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預期亦不會因計劃及共保協議而出現重大變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英國報告基礎,CLL 之淨資產為 23.54 億英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CLL 備考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約為 162%,遠高於其內部目標及監管償付能力資本要求比率。
- 7.7.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與 CLA-HK 轉讓業務相關的風險將繼續主要由 CLA (透 過 CLA-BB) 承擔;而與 CLL-HK 轉讓業務相關的風險將由 CLA-BB 取代 CLL 承 擔,但 CLL-HK 的風險並不重大。
- 7.8. 雖然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LA所承擔的開支與現時略有差異,但鑒於 CLA 的 規模,相關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考慮

7.9. 計劃將導致 CLA 及 CLL 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以及關閉其香港分公司,從而改變 Canada Life Group 的架構。然而,鑒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保險風險最終仍由 Canada Life Group 承擔,且所有內部集團政策將

繼續適用,因此本人並不預期集團架構的變更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持有人服務、業務操作變更及服務水平

- 7.10. 除下文所述外,計劃及共保協議將不會導致負責提供主要保單持有人服務、編製 當地法定報告,或於 Canada Life Group 內履行其他內部職能的人員產生任何變動。
- 7.11. CLA-HK 之委任精算師已確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持有人服務將不會受到 影響。尤其是,原本屬於 CLA 在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地區簽發的保單將擬透過外 判安排繼續於香港地區進行管理。

再保險和轉分保安排及分銷安排

7.12. 除轉讓業務將於計劃實施後透過共保協議分出予 CLA-BB 進行再保險外,計劃及 共保協議並不會影響與非轉讓保單相關的現有再保險安排、轉分保安排或分銷協 議。

8. 結論

- 8.1. 綜合上述各項考慮,本人認為: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 (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其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及共保協議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及共保協議如所述般運作。

9. 依據及限制

- 9.1. 本撮要受限於本人於 2025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獨立精算師報告完整版中所載之相同 依據及限制條款。
- 9.2.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Clement Bonnet

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獨立精算師

2025年9月2日

常見問題

1.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CLA」)及 Canada Life Limited(「CLL」)為何要將 其透過其各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Limited (「MPL」)?

CLA、CLL 及 MPL(以及其他協議方)已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CLA 及 CLL 同意轉讓、而 MPL 同意接受 CLA 及 CLL 分別透過其各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合稱「業務」),惟須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認許(「擬議轉讓」)。轉讓予 MPL 的業務之範圍已在本函附件 1 內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計劃撮要中界定。

CLA 及 CLL 進行擬議轉讓的原因是因為 CLA 及 CLL 希望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

擬議轉讓完成後,CLA 及 CLL 將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 及 CLL 亦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 及 CLL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622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2. MPL 是什麼背景? MPL 的擁有人是誰?

MPL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及 PACE Solutions Limited(「PACE」)分別擁有 MPL 的 51%及 49%權益。為承繼 CLA 及 CLL 經營的業務,MPL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之長期業務。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保險業監管局已給予原則上批准,授權 MP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上述類別的長期業務。在獲得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之前提下,MPL 將持有經營有關類別(即類別 A(人壽及年金)及類別 C(相連長期))的長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因此,其有能力承繼 CLA 及 CLL 所經營的業務。

3. 擬議轉讓將如何進行?

根據轉讓計劃(「計劃」),在獲得香港原訟法庭批准的前提下,您於轉讓日(定義見下文)前於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投保的長期業務保單將依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轉讓予 MPL。於業務轉讓及計畫實施後,MPL 將透過 MPL 與 CLA 的巴巴多斯分公司(「CLA BB」)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簽訂的共保協議(「共保協議」)將您的長期業務保單下 100%的保險風險分出 CLA BB。

擬議轉讓預計將於2026年1月1日或香港原訟法庭批准的其他日期(「轉讓日」)生效。

轉讓日後,CLA 及 CLL 將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會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回 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 及 CLL 亦會關閉其各自的 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 及 CLL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由轉讓日起, MPL 將負責為您的保單提供保險保障及服務,包括處理索償。

我們已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政府憲報以及香港的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刊登擬議轉讓的公告。

擬議轉讓的相關資料亦刊載於 CLA 的網站(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CLL 的 網 站 (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 及 MPL 的 網 站 (www.mypace.life)上。計劃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有關計劃之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的資訊,請參閱本函附件 1 第 2 部「聆訊的進一步資料」的內容。

4. 計劃的詳情是什麼?

我們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擬備計劃。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計劃撮要已載於本函附件中。 您亦可於2025年11月13日當日或之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香港時間),前往我們的代表律师、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 14樓的辦事處,查閱計劃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

5. 我們的保單條款或各方在保單下的權利和義務是否會有任何變更?

不會有任何變更。擬議轉讓不會影響您在保單下的權利和義務。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您在與 MPL 之間的保單下可獲得的權利與您之前在與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之間的保單下所享有的權利 相同。CLA、CLL 及 MPL 已聘用一名獨立精算師,為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的長期業務保單持 有人各自造成的影響(如有)提供專業意見,且在他的意見中,CLA 及 CLL 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有關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及財務保障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是否會就現有保單簽發新的保單?

您現有生效的保單仍然有效,並將會由轉讓日起自動轉讓予 MPL。因此,MPL 不會簽發新的保單。

7. 擬議轉讓對繳納保費有何影響?

在轉讓日後,您於CLA或CLL(視情況而定)投保的保單下應繳納的所有保費均應支付予MPL,並應繳交予MPL或其代理人。我們將適時直接向您提供付款指示和銀行帳戶資料。

8. 如果我在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而該索償未在轉讓日之前得到理賠,那會怎樣?

如果您已在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您現有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於索償的評估,且 MPL 將接替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處理索償,並負責任何隨後向您支付的款項。由於相關資料將會從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轉移至 MPL,因此,您不需要重新提交索償申請表及之前已提交的相關文件。

9. 擬議轉讓會對我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嗎?

無論您居住在香港或擁有香港以外的稅務居住地,建議您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確定這是否對您的稅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10. 我如何了解擬議轉讓的最新進展情況?

計劃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如果計劃沒有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沒有生效,我們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有關擬議轉讓的資料亦會刊載於 CLA 的網站(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CLL 的 網 站 (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 及 MPL 的 網 站 (www.mypace.life)上。

Roller Tile

HCMP 1449 / 2025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1449 OF 2025

IN THE MATTER OF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1st Petitioner

1 9 SEP 2025

and

IN THE MATTER OF CANADA LIFE-LIMITED

2nd Petitioner

and

IN THE MATTER OF MYPACE LIFE LIMITED

3rd Petitioner

and

IN THE MATTER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S 24 AND 25 OF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CAP. 41)

BEFORE THE HONOURABLE MADAM JUSTICE LINDA CHAN IN CHAMBERS

ORDER

UPON THE PETITION OF (i)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CLA"),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t Units 2109-11, 2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ii) CANADA LIFE LIMITED ("CLL"),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t 22/F., Manulife Financial Centre, 223-23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and (iii) MYPACE LIFE LIMITED ("MPL"),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collectively, the "Joint Petitioners") for, amongst other things, orders under sections 24 and 25 of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Chapter 4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sanctioning a scheme, being the scheme annexed to the Petition filed herein on 27 August 2025 (the "Scheme"), for the transfer to MPL of the Business (as defined in the Scheme)

AND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Joint Petitioners by way of Summons for directions filed herein on 27 August 2025

AND UPON READING the 1st Affirmation of Rui Huang filed herein on 11 September 2025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s referred thereto, the 1st Affirmation of Terry Ho filed herein on 11 September 2025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 referred thereto, the 1st Affirmation of Lindsey Rix-Broom filed herein on 11 September 2025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s referred thereto, the 1st Affirmation of David Brosnan filed herein on 11 September 2025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s referred thereto, the 1st Affirmation of Gabriel Joon-Jae Chang filed herein on 11 September 2025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s referred thereto and the 1st Affirmation of Oscar Kock Ohn Chow filed herein on 11 September 2025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 referred thereto

AND UPON HEARING leading counsel for the Joint Petitioners and counsel for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IT IS ORDERED that:

- MPL, CLA and CLL shall, pursuant to section 24(3)(a) of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publish a notice (the "Statutory Notice") in the form annexed to the 1st Affirmation of Gabriel Joon-Jae Chang, the 1st Affirmation of Lindsey Rix-Broom and the 1st Affirmation of Rui Huang (the "CEO Affirmations"):
 -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azett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 (2) in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in English; and
 - in 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香港經濟日報) in Chinese.

- 2. MPL, CLA and CLL shall, pursuant to section 24(3)(b) of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and for the reasons set out in the Petition, send by ordinary mail (if located in Hong Kong) or by ordinary air mail (if located outside Hong Kong) and email the relevant statement (the "Statutory Statemen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he form annexed to the CEO Affirmations and a copy of this Order, to:
 - (1) Great-West Lifeco Inc. (being the sole shareholder of CLA), The Canada Life Group (U.K.) Limited (being the sole shareholder of CLL), and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d PACE Solutions Limited (being the shareholders of MPL) at each of their respective registered addresses; and
 - (2) the following long term policy holders of each of CLA and CLL:
 - ea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as defined in the Petition) whose Transferring Policy(ies) (as defined in the Petition) is/are in force as at 31 July 2025, other than those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s of CLA who are uncontactable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CLA;
 - (ii) ea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whose Transferring Policy(ies) has/have expired, terminated, matured or surrendered as at 31 July 2025 but there are claims or payments outstanding under such policy(ies) or in respect of which a notice of claim has been received by CLA or CLL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iii) ea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whose Transferring Policy(ies) has/have lapsed for not more than 4 years as at 31 July 2025, other than those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s of CLA who are uncontactable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CLA,

at each of su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s last known address and email address (if available).

 For ea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of CLL who, based on CLL's records or insofar as CLL is informed, is or has been a tax resid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UK tax") resident"), a letter ("UK Tax Insert", the purpose of which is explained in the 1st Affirmation of David Brosna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o be sent (i) to ea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of CLL who is a UK tax resident in the form to be annexed to the CEO Affirmations; and (ii) to ea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of CLL who has been a UK tax resident in the form annexed to the CEO Affirmation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Statement to such Transferring Policyholder of CLL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2) above.

- The sending of the relevant Statutory Statements to all other long term policy holders of CLA and CLL be dispensed with.
- Once the forms of the Statutory Statements are finalised, copies thereof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under cover of further affirmation(s) by 22 September 2025, with any amendments marked up to show the revisions (if any) made.
- The setting out of the full terms of the Scheme in the Statutory Statements be dispensed with, and that a summary of the terms of the Scheme be set out in the Statutory Statements in place of such full terms.
- 7. MPL, CLA and CLL shall, pursuant to section 24(3)(c) of the Ordinance, serve copies of the Statutory Statements, the Petition (having annexed thereto a copy of the Scheme), and the report on, among others, the terms of the Scheme by an independent actuary ("Independent Actuary's Report") on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substantive hearing of the Petition.
- 8. MPL, CLA and CLL shall, pursuant to section 24(3)(d) of the Ordinance, make copies of the Statutory Statement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Petition (in English only) (having annexed thereto a copy of the Sche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Independent Actuary's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a copy of this Order open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Baker & McKenzie, solicitors for the Joint Petitioners, ("Baker & McKenzie") at 14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from 9 a.m. to 5:30 p.m. on normal business days (Monday)

- to Friday (except public holidays)) for not less than 21 day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of the Statutory Notice; and MPL, CLA and CLL shall cause to maintain a register of the names of persons who inspect the documents.
- 9. MPL, CLA and CLL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pursuant to section 24(4) of the Ordinance, furnish copies of the Petition (in English only) (having annexed thereto a copy of the Sche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the Independent Actuary's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who asks for one at any time before an order sanctioning the Scheme is made on the Petition.
- 10. MPL, CLA and CLL shall post the Statutory Statement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Petition (in English only) (having annexed thereto a copy of the Sche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Independent Actuary's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a copy of this Order on the website of MPL at https://mypace.life/, the website of CLA at 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 and the website of CLL at 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 on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of the Statutory Notice and maintain such posting until the end of the substantive hearing of the Petition.
- Upon finalisa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Report (as defined in the Petition) around November 2025:
 - MPL, CLA and CLL shall serve a copy of the Supplementary Report on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within 7 days after finalisa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Report;
 and
 - (2) MPL, CLA and CLL shall post the Supplementary Report on the website of MPL at https://mypace.life/, the website of CLA at 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 and the website of CLL at 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 and maintain such posting until the end of the substantive hearing of the Petition.

12. Any such person who intends to object to the Scheme do give not less than 7 calendar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Joint Petitioner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Petition to be fix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3 below, stating the brief grounds for such objection.

13. The Petition be heard on 9 December 2025 at 11 a.m. with 1 day reserved.

14. All costs in relation to the preparation of the Scheme and its presentation to the Court for sanction and all other professional fees related thereto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Scheme is sanctioned by the Court and takes effect, be paid by MPL, CLA and CLL (from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ers' fund)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agreed between them, and shall not be borne by the funds maintained by CLA or CLL pursuant to the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ir respective long term business or the long term policy holders thereof.

The Joint Petitioners shall bear the costs of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The Joint Petitioners shall have liberty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further directions and/or orders.

Dated the 18th day of September 2025

Registrar

HCMP 1449 /2025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1449 OF 2025

IN THE MATTER OF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1st Petitioner

and

IN THE MATTER of CANADA LIFE LIMITED

2nd Petitioner

and

IN THE MATTER of MYPACE LIFE LIMITED

3rd Petitioner

and

IN THE MATTER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S 24 AND 25 OF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CAP. 41)

ORDER

Dated this 18th day of September 2025. Filed this 19th day of September 2025.

BAKER & McKenzie Solicitors for the Joint Petitioners 14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Quarry Bay Hong Kong Fax: 2845 0476

Tel: 2846 1888